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丽莎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编制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募集资金的投向进行了分析，并形成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议案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